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仕振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6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業已變更由黃萬益繼任，惟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黃萬益承受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

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9年10月17日14時34分許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一段與新湖三路口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第AFV046858號違規通知單舉發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及同條例第49條第3款「禁止左轉路段迴車（假日12－20）」等違規行為。上訴人不服上開舉發，於同年月28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書，雲林監理站於同年11月2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305489號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舉發機關則以109年11月9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93067210號函復「依法舉發並無違誤」，雲林監理站爰於同年月17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302435號函復上訴人，並於同年月18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-AFV046858號裁決書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被上訴人嗣於訴訟繫屬中，以109年12月24日嘉監雲站字第1090355692號函更正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吊扣汽車駕駛執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6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

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警員躲藏於斑馬線路口隱密處，突然衝出於斑馬線上攔查，違反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㈡之規定。且警員攜帶有錄影器材之科學儀器，毫無要求上訴人停車接受稽查之必要，有違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肆之規定。再者，警察本可逕行舉發上訴人，而仍毫無必要的要求上訴人停車接受稽查，顯為過度限制人身自由。於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之規定，顯然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又違規通知單經原告持單至郵局繳納時經告知無法郵局繳費，其原處分已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定之重大瑕疵，應屬無效或得予撤銷。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42條：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。」值勤警員為實質參與處分做成之當事人，其證詞難期公平，原判決採納其證言作為依據，屬判決適用法規不當。爰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、⑵原處分撤銷、⑶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本院經查：原判決以舉發通知單、採證影像擷圖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、勘驗筆錄、照片（見原審卷第20頁、第26頁反面、第28頁至第32頁）及舉發機關員警即證人張建豐之證詞（見原審卷第53頁反面至第55頁反面）為據，認定上訴人有「於禁止左轉路段迴車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就上訴人主張當時員警係自隱密處走出，致其迴車時並未發現其遭員警攔查云云，依據現場位置、視線無礙及員警證述等，具體審酌而認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。原判決既然已就上訴人如何有「禁止左轉路段迴車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詳細論述其認定依據及心證理由，具

體指駁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即無違誤，自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可言。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採證不當，員警係屬舉發機關，證述並非公正客觀云云。然原判決並非僅憑舉發員警證述作為判斷之唯一證據，尚且勘驗被上訴人提供之蒐證光碟及現場照片等相互比對，因此獲得其心證理由。原判決既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則其本於職權認定事實，證據方法亦無違誤，自屬適法。上訴人所為主張，無非仍就業經原判決不採之理由，反覆爭執；或就原判決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之職權，指摘其為不當；或憑主觀見解，認定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均難認其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